福建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持续守护绿水青山——

“清新福建”成为最亮丽名片

福建是水、大气、生态环境质量全优的省份，是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生态文明建设起步早、力度大。2000年，习近平同志任福建省省长时就极具前瞻性地提出建设生态省的总体构想，亲自指导编制和推动实施《福建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

十几年来，福建坚持把一脉相承的生态文明理念作为根本遵循，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清新福建”成为一张最亮丽的名片。

十几年来，福建坚持把一脉相承的生态文明理念作为根本遵循，持之以恒实施生态省战略，坚持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清新福建”成为一张最亮丽的名片。

2016年，福建12条主要河流Ⅰ类至Ⅲ类水质比例为96.5%，其中Ⅰ类至Ⅱ类水质比例为60.1%。九市一区城市空气平均达标天数占比98.2%，比全国平均水平高19.4%。厦门、福州空气质量在全国74个重点城市中分别居第4位和第5位。$PM_{2.5}$年均浓度比全国平均水平低42.6%。森林覆盖率达65.95%，持续位居全国第一。厦门、泉州及27个县市成为国家生态县市，三明成为全省第4个国家森林城市。

以“机制活”为牵引，推进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福建作为首个全国生态文明试验区，肩负着为构建生态文明制度“四梁八柱”探索路径的重要使命。为此，福建在体制机制的创新上下功夫，进一步摸清改革需要解决的问题，找准改革突破口，切实发挥好试点改革的示范、突破和带动作用。

首先，创新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率先建立党政领导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省委书记、省长与九市一区党政“一把手”签订生态环保目标责任书，并配套出台责任书考核指标。其次，创新环境管理体制，在全省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划定生态红线，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办法。

此外，福建还高度重视环保市场化机制建设，推进排污权交易，交易总额达3.83亿元，其中二级市场交易额占71.76%，走在全国前列；建成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已有2277家参评；在泉州、三明开展环境污染责任险试点基础上，出台了《关于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的意见》。

以改革树牢绿色理念，用行动推动绿色发展，让产业结构升级、污染能耗降级

近年来，为推动绿色发展，福建出台了全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强化源头管控，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严把产业政策关、消耗关、环保关，实行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同时，着重抓项目促治理，加大环保重点领域投资力度，推进重点流域环境整治、小流域环境综合整治、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等环境治理项目，通过项目建设带动环境治理。

福建把绿色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起来，综合运用环保电价、等量淘汰等政策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各项任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倒逼企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强生态创建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厦门、泉州获国家生态市命名，福州通过国家生态市考核验收；永泰县、东山县等27个县获国家生态县命名，创建工作位居全国前列。

着力打好水、大气、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持续放大“生态美”福建发展优势

在水污染防治方面，福建推进造纸、印染等10大重点行业专项整治，持续整治矿山采选行业；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制定《福建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以及专项整治方案；制定小流域及农村水环境整治计划，建立小流域有专人负责、有检测设施、有考核办法、有长效机制的“四有”机制；建立全省小流域监测体系，2016年新增监测点位636个，列入省级考核的44条小流域已有18条水质得到提升，其中15条消灭劣Ⅴ类水体。

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福建深化火电、钢铁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落实环保电价等政策；持续推进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已完成改造27台，占应实施改造机组装机容量的65.9%。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2016年全省共淘汰黄标车89557辆，完成年度淘汰任务的112%。

在土壤污染防治方面，福建率先出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开展土壤详查前期准备工作；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出台《福建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等政策文件，推动各地危险废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

立足抓早抓紧抓实，全面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

去年6月份，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2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决定选择福建作为全国第一个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开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综合试验。这是党中央、国务院总揽全国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大局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福建生态省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体现了中央对福建生态文明建设的高要求和新期待。

同年8月份，该方案印发后，福建全省迅速贯彻落实，紧紧围绕多推有利于增添经济发展动力的改革、多推有利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改革、多推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的改革、多推有利于调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性的改革努力方向，聚焦生态文明制度“四梁八柱”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真抓实干，加速突破，在短短4个多月时间里集中推进了一系列改革试验，该方案部署的2016年度15项重点改革成果和3项重点改革任务全部完成，进入实施阶段，试验区建设取得了良好开局。

福建高度注重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改革导向，通过改革试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为破解生态保护与林农利益间的矛盾，在全国率先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实现社会得绿、林农得利双赢，目前已完成试点6.7万亩。建立森林、流域、重点生态区域等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形成长效补偿资金投入制度，2016年投入补偿资金达35亿元，大部分资金补偿到流域上游欠发达地区和生态保护地区，让绿水青山的守护者有更多获得感。

同时，福建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改革试验为经济发展增添新动能，充分挖掘和体现资源环境要素的市场价值，达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的双重效果。一方面，福建迅速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体系，福建碳市场于去年12月份正式开市运行。另一方面，推进绿色金融创新，综合运用绿色信贷、绿色债券和相关产品、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保险、碳金融等金融工具和相关政策支持经济绿色化转型，全省绿色信贷贷款余额达1500亿元，占同期各项贷款余额的5%以上，并从高污染、高耗能和高环境风险行业累计退出贷款1100多亿元。

此外，福建还注重提升环境治理能力，通过改革试验构建大生态环保管控格局。一年来，福建出台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规定每两年对各设区市开展一次督察，督察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任免的重要依据。福建还在全省推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目前已形成市、县、镇、村四级网格划分，并加强基础网格力量和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建立与综治网格无缝对接、全覆盖、精细化的网格化体系，切实解决环境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

①美丽的海洋。 陈孟哲摄
②繁忙的鹭江。欧阳淑顺摄
③航拍龙岩市永定区湖坑镇南江村。 李艺爽摄
④武平成为全国文明县城提名城市。 李国潮摄
⑤徐水垵水库。 陈伟凯摄
⑥厦门海域的中华白海豚。 何松青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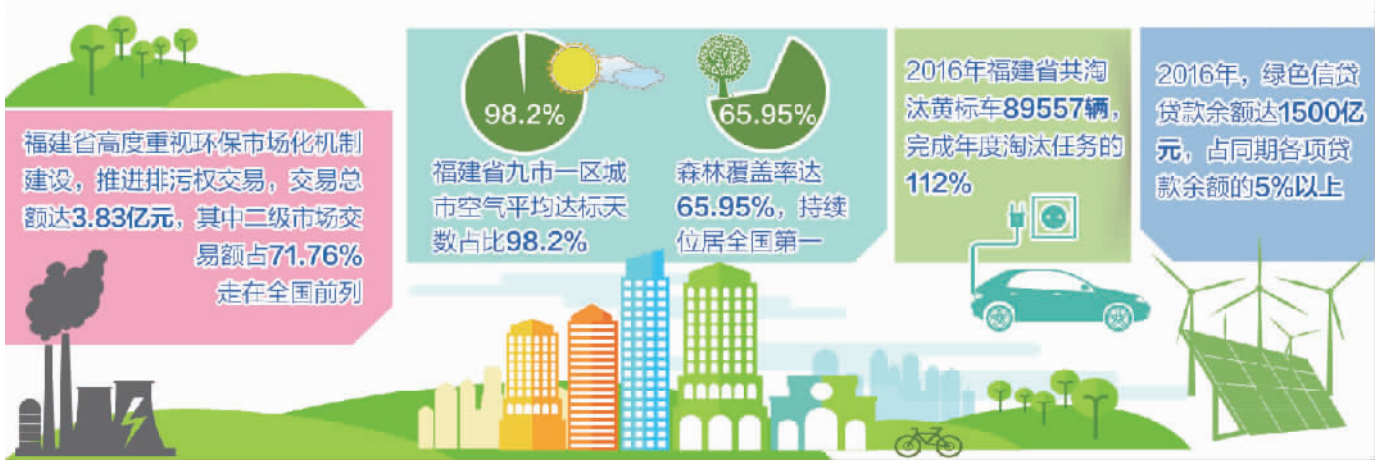

水土不治 山河不绿 百姓不富

让荒山变青山 变青山为金山

福建森林覆盖率多年高居全国省区市首位，使“清新福建”山清水秀的形象深入人心。然而，山区的广大群众曾经守着绿水青山饿肚子，八闽大地上也曾有过严重的水土流失。

位于闽西龙岩的长汀县是著名红色老区，这里曾是我国南方水土流失最严重地区，遍布裸露的红色土壤，“山光、水浊、田瘦、人穷”，当地群众饱受200多年的生态恶化之苦，是远近闻名的穷困山区。

2000年，福建省委、省政府正式将长汀水土流失列入全省为民办实事项目，确定连续8年每年从省级财政划拨1000万元的决策，水利、林业等中央有关部门的支持力度也逐步加大。一场治理水土流失的攻坚战正式打响。2010年，省委、省政府再次决定，继续实行扶持政策，再干一个8年，水土不治、山河不绿，绝不收兵。经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生态建设，在“滴水穿石、人一我十”的长汀精神指引下，曾经的146.2万亩“火焰山”已大部分披上绿衣，全县森林覆盖率由1986年的59.8%提高到2015年的79.8%，昔日水土流失重灾区如今收获了“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全国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县”等十几个国家级、省级生态建设荣誉。

荒山变成了青山，青山怎么样才能变金山呢？

2001年6月份，龙岩武平县万安乡捷文村在全国率先开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试点。2002年6月份，时任福建省省长的习近平同志来到武平县调研，对当地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给予充分肯定和支持。在认真总结福建、江西、辽宁、浙江等省试点经验的基础上，2008年6月份，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全面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意见》。2009年6月份，中央召开了新中国成立以来的首次中央林业工作会议，作出全面部署。以“明晰产权、承包到户”为主要内容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从此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

在坚持集体林地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依法将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通过家庭承包方式落实到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确立农民作为林地承包经营权人的主体地位。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现了“山定权、人定心”，村民“把山当田耕，把树当菜种”，乱砍滥伐现象销声匿迹，出现了全家护林、合作造林、昼夜护林的可喜景象。

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来，在政府有关部门和林农的共同精心呵护下，福建省森林覆盖率从2002年的60.52%提高到65.95%，持续保持全国首位；森林总蓄积量从3.65亿立方米提高到6.08亿立方米，净增2.43亿立方米。

广大林农依托森林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绿色产业，实现了“不砍树、也致富”，昔日的绿水青山已经变成金山银山，广大山区群众过上了生态美、百姓富的新生活。

依海而存 因海而兴 以海为美

改善海域生态 恢复环岛景观

福建的发展与海洋密切相关，厦门更是依海而存、因海而兴，以海为美，海域面积约390平方公里，海岸线长约226公里。“城在海上，海在城中”，厦门也被誉为“海上花园城市”。但在上世纪50年代到90年代，大规模围填海使得厦门海域面积不断缩小，海洋水动力持续减弱，淤积不断增加，严重影响港口航运和滨海旅游业发展，同时直接威胁到厦门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海洋生态环境。

为改善厦门海域生态环境，恢复海洋资源，美化海洋景观，厦门从上世纪90年代开始全面实施海堤开口、海域清淤、沙滩恢复、湿地重构、物种保护及海岛修复等一系列海洋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海岸带综合管理。这些措施改善了厦门海域的生态环境，维持了海域生态平衡，恢复了海洋资源，美化了海洋景观，使港口航运、滨海旅游业、临海工业及海洋新兴产业得到蓬勃发展，推动了厦门的海洋经济科学发展和跨越发展，初步形成人与海域和谐发展的新局面。

厦门的各大海堤对民生、经济发展起到了重大作用，但也阻碍了海堤内、外的水体交换和流通。为此，近年来厦门将大部分海堤拆除或开口，基本恢复了环厦门岛海流。同时，全市退垦还海面积超过12平方公里，可增加纳潮量约5500万立方米，扩大了全市海域环境容量，增强了水动力条件。

同时，大规模的海岸带综合管理还为厦门市环湾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五缘湾综合工程，使五缘湾片区保留了2平方公里的海域，增加了500多万立方米纳潮量和3平方公里建设土地，形成了8公里长的优质滨海岸线及89万平方米的淡水湿地公园，成为集水景、温泉、植被、湿地、海湾、沙滩、游艇帆船等多种自然景观和资源于一体的风景湾区，为五缘湾片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杏林湾综合整治工程，则以园博苑建设和集杏海堤开口改造为重点，打造出3.03平方公里陆域、3.73平方公里水域、26公里的环湾风景带，呈现出一幅“曲径通幽，小中见大，虽由人作，宛自天开”的生态景观效果。

近年来，厦门市海洋生态修复工程不断提升，加快了用海结构调整，优化了用海方式，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港口航运、滨海旅游业及海洋高新产业蓬勃发展，占海洋经济增加值比重达60%以上；海洋产业结构也更加优化，海洋第三产业占比已达约70%；海洋资源集约节约程度进一步提高，海域产出达每平方公里1.28亿元，为福建省平均水平20倍以上，全国平均水平40倍以上。

本版稿件均由本报记者 薛志伟 石 伟采写